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湖南省职业教育 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3〕27 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及有关要求，现就我省 2024 年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推动职业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专业人才培养供给侧改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

学校要根据办学定位和专业建设规划，按照中职、高职（专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及有关要求，依据《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和 2023 年新增补专业清单（见附件

1, 以下简称《目录》), 统筹做好 2024 年拟招生专业设置工作。对于拟新设专业, 学校应充分调研、科学论证其开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不得随意、盲目新增专业。学校要围绕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 及时淘汰落后专业。学校已撤销的专业, 三年内不得重新开设。2024 年, 各职业院校新设专业一般不超过 3 个, 紧密对接“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或地方重点产业的专业可适当增加(增加数原则上一般不超过 2 个)。其中近两年新设的高职学校, 根据办学条件合理申报高职(专科)专业设置。各申请举办专科层次教育的独立学院, 应根据办学条件合理申报专科专业, 除独立学院以外的普通本科高校, 专科专业数量只减不增。

二、专业设置

各地、各校要深入对接国家重点战略, 服务“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的需求, 积极设置石油与天然气类、资源勘查类、地质类、测绘地理信息类、食品类、轻工纺织类、轻化工类、纺织服装类专业支撑现代石化、绿色矿业、食品加工、轻工纺织 4 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 做大做强自动化类、机电设备类、轨道装备类、汽车制造类、农业类、畜牧业类、旅游类、广播影视类专业巩固延伸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农业、文化旅游 4 大优势产业发展; 加快布局电子信息类、集成电路类、通信类、新能源发电工程类、药品与医疗器械类、康复治疗类、健康管理与促进类、公共服务类、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航空装备类专业培育壮大数字产业、新能源、大健康、空天海洋 4 大新兴产业; 超前布局人工智能、生命工程、量子科技、前沿材料等 4 大未来产业相关专业。专业设置充分体现高端、智能、绿色、低碳理念,

突出绿色技能、数字技能培养，为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2024年中职、高职（专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拟招生专业设置工作，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zyyxzy.moe.edu.cn/>）上完成。各地各校须在规定时间内，按如下要求统筹做好2024年专业设置工作，逾期或申请材料不齐全均不予受理。

（一）中职专业设置

1. 各市州教育（体）局要认真组织中职学校做好2024年拟招生专业设置并通过平台填报有关信息，同时做好审核、管理工作。各地各校要指派专人负责填报，确保系统填报实现学校和专业全覆盖，相关工作须于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各市州不再增设中职护理、中医护理、计算机应用、幼儿保育、电子商务等专业，同时要严格加强中职目录外专业管理，不得设置国控专业或与国控专业名称相似的目录外专业。设置中药、中药制药、中医康复技术、中医养生保健等中职专业，相关市州须报我厅征求省中医药管理局意见后进行审批；设置药剂、医学检验技术、医学影像技术、医学生物技术、康复技术及其它医药卫生大类中职专业，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联合相关部门做好设置审核工作。

2. 各地各校要进一步规范长学制人才培养，全面做好中高职五年一贯制、3+2贯通培养专业的备案工作，原则上中职与高职贯通专业应在同一专业大类，不得将高职学校停办专业或严控规模的专业列为贯通培养专业，不得在高职学校尚未设置该专业情况下提前组织中职贯通专业招生。

3. 各市州教育(体)局要认真做好2024年拟招生专业审核及备案工作。2024年3月31日前,各市州要将《2024年中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备案汇总表》(附件2, Excel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报送我厅指定邮箱,申请备案审批。2024年4月30日前,各市州须根据我厅公布的2024年中职招生专业备案名单(文件另发),组织辖区内中职学校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上完成招生专业信息填报(操作说明见附件3)。未经我厅备案或备案申请未通过专业,一律不得招生,也不得注册学生。

4. 学校可通过平台对《目录》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提出增补建议。

(二) 高职(专科)专业设置

1. 2024年,高职(专科)原则上不新增小学教育类专业点,不新增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大数据与会计、电子商务专业点;各校应对新增财经商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专业统筹把关、严格控制。新设教育类专业,学校须报我厅前置审核同意。新设医药卫生大类、公安与司法类专业,学校须报我厅征求省级卫生健康、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意见审核同意。除师范、医卫、公安司法专科学校外,暂不受理其他学校申报相关国控专业。我厅将依据《湖南省高等职业(专科)院校医卫类专业设置标准》《湖南省高等职业学校中医药类专业设置标准(试行)》等文件,从严审批医卫类、中医药类专业点。各地各校不得以设置专业方向、变更专业定位等方式违规开设国控专业,专业方向设置应科学合理,不得以其他专业名称作为专业方向。

2. 各校2024年拟招生的所有专业均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完成备案工作。非国控专业,由学校通过平台填报备案,已设国控专

业，参照非国控专业设置程序及时间节点通过平台备案。近三年连续未招生的国控专业须按增设国控专业程序重新申报审批。2023年11月28日前，各校须将《2024年高职专科非国控及已设国控拟招生专业汇总表》（见附件4）《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新增专业汇总表》（见附件5）《2024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撤销专业汇总表》（见附件6）等三份申报材料的Excel版、加盖公章的PDF版文件一并报送至我厅指定邮箱。

3. 拟增设的国控专业，由学校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zwfw.moe.gov.cn）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进行法人注册成功后，登录进入行政许可事项“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职（专科）专业审批”栏目填报相关材料，完成后导出《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见附件7），编印相关支撑材料。国控专业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须于2023年11月28日前报送我厅职成处，电子版发送至我厅指定邮箱。

4. 学校可通过平台对《目录》高职（专科）专业提出增补建议。

（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

1.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要坚持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引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增强职业教育对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的服务能力。专科层次职业院校设置本科专业工作不纳入本次专业设置工作范围。

2. 2023年11月28日前，学校通过平台填报2024年拟招生专业信息，生成并导出《高职本科拟招生专业信息表》（见附件8），同时将《2024年高职本科拟招生专业汇总表》（见附件9）报送至我厅指定邮箱。对于2024年新增的拟招生专业，须附相关论证材

料一并报送，包括学校和专业基本情况、拟设置专业论证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办学条件、相关教学文件等，我厅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议、审核上报。

3. 学校可通过平台对《目录》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提出增补建议。

三、监督管理

（一）认真做好专业设置工作总结

各市州教育（体）局要认真分析本地区 2023 年中职专业布局现状，以及相比 2022 年布局优化调整后的专业办学成效，统筹规划管理本地区专业设置，拟定 2024 年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目标计划和工作举措。各高等职业学校要从基本办学情况，2024 年拟招生专业设置论证工作情况，2023 年专业人才培养的工作举措及成效，现存在的问题及后续改进计划，相关工作建议等方面分析总结专业设置工作。各市州教育（体）局、高职学校须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市（州、校）落实湖南省“十四五”职业教育专业建设工作方案年度报告》的撰写，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和 Word 版材料同时报送至我厅指定邮箱。

（二）加强专业设置监督和指导

各地各校要科学制定专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主动对接国家和湖南省战略发展，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产业升级需要，做好专业优化、调整和新建工作。要将专业规划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相统一，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每年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等，对本地本校专业设置调整进行专题研究，严格审查专业设置所必需的合作企业、实习实

训场所、学生宿舍、师资等办学条件，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60%、对口就业率连续2年低于50%的专业要采取必要的调减、暂停招生等措施，并对该专业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责令撤销。各市州要逐年减少中职护理专业布点和招生规模。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将医师资格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连续3年低于50%的高校予以减招”要求；及时撤销连续3年不招生的专业点。同一专业不同学制应分别备案。

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在运动训练等相关体育类专业设置足球方向，加大足球运动员、教练员和教师培养力度。

（三）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等职业学校要指派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并于2023年11月22日前将《2024年专业设置工作联系人表》（附件10）发送至我厅指定邮箱。各地各校要加强对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标准完成相关工作，逾期未备案专业原则上不再进行补备案；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工作协同，严格按照专业设置结果开展招生录取工作，不得将未经备案或审批的专业安排招生。对在专业设置工作中出现抓而不紧、管而不实、程序不清、把关不严等问题的单位和人员，各地各校要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四、联系方式

1. 职业院校工作联系人及电话：王宇、龙伟光，0731-88882736
2. 普通本科院校工作联系人及电话：李绍华，薛敏，0731-84764849

3. 专业设置工作邮箱：hnzcc908@163.com
4. 中职专业设置 QQ 工作群： 130473064
5. 高职专业设置 QQ 工作群： 592478394

- 附件：
1. 2023 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
 2.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备案汇总表
 3. 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操作说明
 4. 2024 年高职专科非国控及已设国控拟招生专业汇总表
 5. 2024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新增专业汇总表
 6. 2024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撤销专业汇总表
 7.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8. 高职本科拟招生专业信息表
 9. 2024 年高职本科拟招生专业汇总表
 10. 2024 年专业设置工作联系人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3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

2023 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层次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	66 装备制造大类	6607 汽车制造类	中职	66070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2	55 文化艺术大类	5502 表演艺术类	高职专科	550221	现代杂技表演艺术
3	56 新闻传播大类	5602 广播影视类	高职专科	560217	数字影像档案技术
4	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5901 公共事业类	高职专科	590107	政务服务
5	2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2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职业本科	230402	钢铁智能轧制技术
6	28 轻工纺织大类	2801 轻化工类	职业本科	280103	珠宝首饰工程技术
7	2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2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职业本科	290207	康复工程技术
8	30 交通运输大类	3001 铁道运输类	职业本科	300106	高速铁路通信技术
9			职业本科	300107	高速铁路智能供电技术
10	33 财经商贸大类	3304 统计类	职业本科	330401	统计与大数据分析
11		3307 电子商务类	职业本科	330704	商务数据分析与管理
12	34 旅游大类	3401 旅游类	职业本科	340104	研学旅行策划与管理

附件 2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拟招生专业备案汇总表

市（州）：（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学校地址	办学性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是否新设	是否为国控专业
示例	长沙**学校	长沙市教育局	长沙市星沙区灰埠路 121 号	民办			50	是	否
示例	湖南**学校	株洲市教育局	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 136 号	公办			100	否	是
示例	湖南**学校	株洲市教育局	云龙校区：株洲市芦淞区芦淞路 136 号 高家校区：株洲市荷塘区智慧路 12 号	公办			200	否	是

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 信息平台操作说明

一、填报对象及方式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和 2024 年在我省具有招生资质的中职学校（含普通高校中职部）均通过省教育电子身份号（EEID）登录信息平台进行相关信息填报及备案。

二、填报内容及备案流程

1. 中职学校填报的内容及流程

（1）完善招生信息。学校进入“招生信息管理”-“招生信息发布”模块，更新学校相关招生信息，点击“保存”按钮，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上报”按钮，进入备案流程（点击“上报”后不可修改信息，须经上级主管部门驳回后再修改）。

（2）更新招生专业信息。学校进入“招生信息管理”-“专业信息设置”模块，根据当年招生专业，新增或修改专业信息，并在对应专业操作栏的发布按钮处分别填写“人才培养方案”和“核心课程”，点击“上报”按钮后进入备案流程（人才培养方案与核心课程信息无须进行逐级备案）。

（3）填写市内招生计划。进入“招生计划管理”-“市内招生计划填报”模块，根据本年度招生专业新增或导入市内招生计划，点

击“上报”按钮，进入备案流程（2024年度同一专业学制只允许添加一条招生计划）。

2. 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填报的内容及备案流程

（1）招生信息备案。进入“招生信息管理”-“招生信息备案”模块，选择备案学校查看相关招生信息，信息核实后点击“备案”按钮，输入备案意见。

（2）专业信息备案。进入“招生专业管理”-“专业信息备案”模块，分学校选择备案专业进行查看，核实后点击“备案”按钮，输入备案意见。

（3）市内招生计划备案。进入“招生计划管理”模块，选择“市内招生计划”功能，点击“备案”按钮，输入备案意见。

（4）跨市招生计划填报。由市州教（体）育局进入“招生计划管理”-“跨市招生计划填报”模块，点击“填写计划”按钮进行跨市招生计划填报，填写完成后点击“上报”按钮，进入备案流程。

3. 省教育厅核实、发布备案信息流程

我厅对经市州相关部门备案上报的中职学校相关招生信息进行核实，对核实后无问题的招生信息发布在信息平台官网上；对核实后有问题的招生信息，责令市州相关部门重新核实备案。

附件 4

2024 年高职专科非国控及已设国控拟招生专业汇总表

院校名称: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学校标识码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拟招生人数	是否新增 (是 / 否)	专业性质 (国控/非国控)
1								
2								
3								
4								
5								
6								

填报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附件 5

2024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新增专业汇总表

院校名称：_____（盖章）

填报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序号	所属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专业性质 (国控/非国控)	2024 年 拟招生人数
1						
2						
3						
4						
5						

注意：1.同一专业不同学制应分别申请备案；2.国控专业请在代码后加“K”。

附件 6

2024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拟撤销专业汇总表

院校名称：_____（盖章）

填报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序号	所属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专业性质 (国控/非国控)	批准年份	停招年份
1							
2							
3							
4							
5							
……							

备注：1. “批准年份”为经教育部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该专业的年份；

2. “停招年份”为该专业停止招生的年份，如往年已停招，请填写具体年份；如将于 2024 年停招，请填写 2024 年。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国家控制的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申请表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年拟招生人数: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		学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标识码		办学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校高职（专科）学生总数		专任教师总数（人）	
已有专业大类			
学校简介 和历史沿革 （300 字以内）			

申请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申请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如需要可加页)

专业主要带头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 职务		最后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学历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与 研究方向							
行业企业兼职							
工作经历							
最具代 表性的 教学科 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本人署名位次	
	1						
	2						
	3						
	4						
目前承 担的主 要教学 工作 (5项以 内)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2						
	3						
	4						
	5						

注：填写一至三人，只填本专业主要带头人，每人一表。

教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是否“双师型”	专职/兼职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办学条件情况表

专业办学经费及来源		专业仪器设备总值 (万元)				
专业图书资料、数字化教学资源情况						
主要专业仪器设备装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入时间	仪器设备值 (万元)
专业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序号	实训基地名称	合作单位	校内/外	实训项目	

申请增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包括培养目标、基本要求、修业年限、就业面向、主要职业能力、核心课程与实习实训、教学计划等内容,如需要可加页)

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校学术 委员会 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行业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可以函件形式附上，教育类专业须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教师工作处室意见。

职业本科拟招生专业信息表 (新增设)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拟招生数: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时间: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各学校填报新增拟招生的职业本科教育专业信息。
2. 根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如实填报。
3. 表中所填内容要言简意赅，如有需要可另附报告，一个专业对应的报告单独一册，双面打印，单独装订。
4. 学校承诺本表所填师资、办学条件等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如有虚假，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拟招生专业基本情况:			
拟招生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办学性质		学位授予学科门类	
2024 年拟招生数 (人)		学制	
总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		实验实训项目 (任务) 能够开出率 (%)	
“双师型”教师占比 (%)		兼职教师数 (人)	
兼职教师计划承担的专业课授课学时占专业课总学时比例 (%)		是否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 (科研) 创新团队	(是/否)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数量 (人)		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数量 (项)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万元)		是否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	(是/否)
所依托主要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开设时间		是否为省级以上重点 (特色) 专业	(是/否)
本专业全日制在校生数 (人)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 (人)	
专任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		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 (%)	
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比例 (%)	
2023 年度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		2023 年度招生计划完成率 (%)	
2023 年度新生报到率 (%)		2023 年度应届生就业率 (%)	

拟招生专业设置可行性	<p>(可行性分析包括对行业企业的调研分析,对自身办学基础和专业特色的分析,对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论证,有保障开设本专业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和相关制度等。拟设置专业需与学校办学特色相契合,所依托专业应是省级及以上重点(特色)专业。字数在 1000 字以内,详细报告作为附件另附。)</p>
------------	--

教师 队伍 情况 要点	(对应《办法》第十条填写，不超过 800 字)
----------------------	-------------------------

专业 人才 培养 方案 要点	<p>(对应《办法》第十一条填写，不超过 1000 字)</p>
----------------------------	----------------------------------

办学 条件 概要	<p>(对应《办法》第十二条填写，不超过 800 字)</p>
----------------	---------------------------------

技术研发与社会服务基础概要	<p>(对应《办法》第十三条填写，不超过 1000 字)</p>
---------------	----------------------------------

专家 组评 议意 见	<p>(对应《办法》有关规定全面评议，不少于 200 字)</p> <p>专家组长签字：</p>
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复核 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职业本科拟招生专业信息表

(已设置专业)

拟招生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开设时间 (本科层次)		学制	
2024年拟招生数(人)		是否为省级以上重点(特色)专业	(是/否)
2023年实际招生数(人)		2023年招生计划完成率(%)	
2023年新生报到率(%)		本专业在校生数(人)	
本专业专任教师数(人)		专任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	
高级职称专任教师比例(%)		具有研究生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双师型”教师占比(%)	
兼职教师数(人)		总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占总学时的比例	
兼职教师计划承担的专业课授课学时占专业课总学时的比例(%)		实验实训项目(任务)能够开出率(%)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是否有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等认定的高水平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	(是/否)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数量(人)		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数量(项)	
是否有省级及以上技术研发推广平台	(是/否)	2023年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	

注：其他需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与高职专科专业相同

附件 9

2024 年高职本科拟招生专业汇总表

学校名称: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学校标识码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拟招生人数	是否新增 (是/否)
1							
2							
3							
4							
5							
...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10

2024年专业设置工作联系人表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1					主管校领导（主管局长）
2					部门负责人
3					平台填报人